

電子工程學系材料費補助要點

93.05.05 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
 95.11.2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09.09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11.18 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 98.12.2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.1.13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3.04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9.16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.04.25 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 106.06.21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以當年度學校撥入經常費之 20% 補助材料費，包括下列五項：

1. 專題指導（當年度）
2. 協助系務發展（實驗室、網路等）（當年度）
3. **參加系外專題競賽**（前一年度）
4. 論文發表成果及獲聯合大學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（前一年度）
5. 科技部之專題及(或)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獲補助案（前一年度）

扣除第 1、第 2 及第 3 項之費用外，剩餘經費再依序補助第 4 及第 5 項，若剩餘經費不足，則依原該項申請獲得補助金額比例分配。

二、專題指導

本系教師在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中，指導學生一至四名者，補助 3000 元；指導學生五名以上者，補助 5000 元。

三、協助系務發展

協助本系管理實驗室、網路等，補助金額由系主任視個案難度決定之。本項總額補助以 60000 元為上限。

四、**參加系外專題競賽**

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系外專題競賽，以每件補助材料費 3000 元為原則，每件限一位老師提出，每位教師補助上限為三件。本項補助總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，超過上限時依申請件數平均補助。

五、論文發表成果及獲聯合大學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

1. 本系教師有著作論文發表者，以每名老師補助 SCI 期刊論文每篇 5000 元、其他期刊論文每篇 3000 元，期刊論文補助上限 8000 元。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補助 2000 元、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00 元，研討會論文補助上限 2000 元。論文補助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**同一**篇名論文限一位老師提出。申請教師須檢附著作論文封面頁。
2. 本系教師有獲聯合大學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，每案補助 5000 元並以 1 人為限，專利案件每人補助上限 8000 元。

六、科技部之專題及(或)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獲補助案

本系教師申請科技部之專題及(或)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均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，每案限一位老師提出，以補助每位老師 15000 元為上限。

七、第二至第六點之補助，在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